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 審查辦法簡介

——林柏齡¹

壹、前言

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原僅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 3 項。當農民從事農業工作發生職業災害，而致身心障礙或死亡時，依規定僅得請領農保之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但農民於田間工作確實潛藏職業災害危險，且有提高職業災害保障之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農保條例），並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增訂得以試辦方式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農民職災保險）之條文，按農保條例第 44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農委會依據上開規定，並參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及其相關規定，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訂定發布「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簡稱審查辦法），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審查辦法，規範農民職災保險保障範圍以從事農業工作之行為及田間作業之場域作為基本認定原則，並擴及從事田間作業之附隨必要、合理之行為，將在田間作業遭外力傷害，及從事農業工作常見之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納入保障範圍。

貳、重點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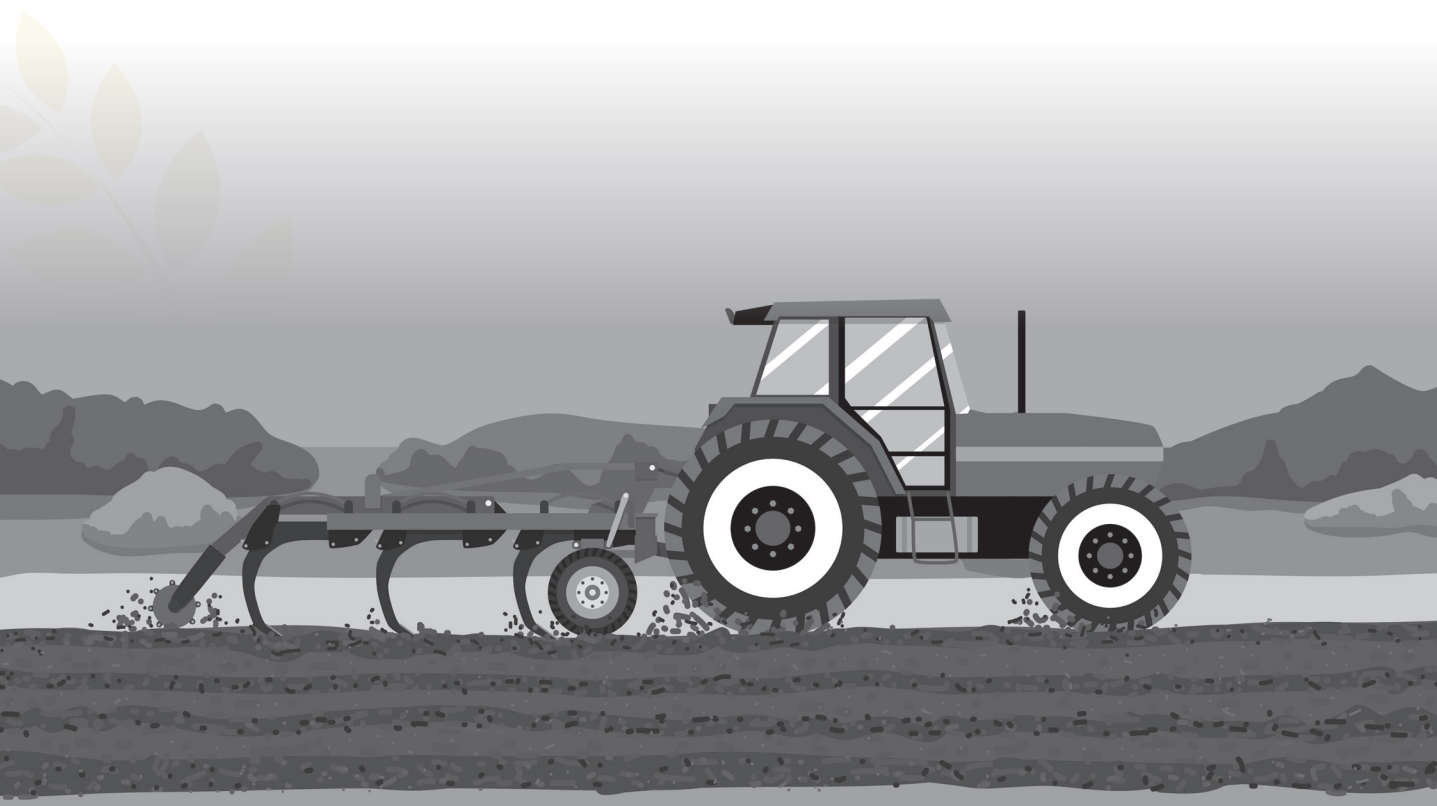
審查辦法業經農委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070023617 號令訂定發布，訂定重點及內容說明如下：

- 一、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例如：被保險人於農地執行養蜂作業，遭蜜蜂螫傷。（審查辦法第 2 條）
- 二、被保險人於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或儲藏室整修農業生產設施（備）或農機具時，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例如：被保險人於農地修理曳引機，於故障排除時發生翻車意外致骨折。（審查辦法第 3 條）
- 三、被保險人於從事農業工作往返途中，與工作本身緊密連接，不可或缺，倘發生事故應視為職業傷害，予以保障，惟重大交通違規、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或長時間停留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例如：被保險人由居住處所行駛農地搬運車至農地的應經途中發生車禍，導致骨折。（審查辦法第 4 條）
- 四、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集貨場或適當地點內，就其自行生產農產品執行採收後處理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例如：被保險人為維持其田間自行生產農產品之品質及產品價值，於集貨場執行分級、包裝、選果或初級農產加工而發生事故而致傷害。（審查辦法第 5 條）
- 五、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中，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例如：被保險人從事農業工作期間，遭他人除草作業之飛濺石頭而致傷害。（審查辦法第 6 條）
- 六、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例如：被保險人於農地種植作物或蔬果，遭蜜蜂螫傷。（審查辦法第 7 條）

- 七、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中，因遭受雷擊或其他相類因農業工作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而致傷者，視為職業傷害。例如：被保險人於農地種植作物或蔬果，遭雷擊、冰雹、小型龍捲風等天然災害而致傷害。（審查辦法第 8 條）
- 八、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促發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者，視為職業傷害。例如：被保險人於農地種植作物或蔬果，當場中暑，或於務農返家後始發生中暑徵狀。（審查辦法第 9 條）

參、結語

農民職災保險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以農保被保險人自願加保的方式辦理，保障範圍優先試辦因果關係較明確的職業傷害。農民職災傷害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審查辦法認定，因勞工職災傷害與農民職災傷害認定仍有差別，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也將會協助提供農業專業意見。未來將依個案實務經驗並滾動檢討，以逐步完備審查辦法規範內容。



附錄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訂定發布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上農委會網站 / 農業法令 / 農業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http://law.coa.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農輔字第 1070023617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簡稱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者，為職業傷害。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或儲藏室整修農業生產設施（備）或農機具時，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四條 被保險人由日常居住處所、農作場域、儲藏室、集貨場或習慣交易地點間載運農機具或自行生產之農產品，於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被保險人於前項之應經途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

一、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二、長時間停留於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致使應經途中起迄時間未合理。

三、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或行駛農機。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仍駕車或行駛農機。

五、未依規定領有農業機械使用證，而行駛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

六、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七、闖越鐵路平交道。

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

九、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十、駕駛農機違規行駛高速公路。

十一、未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

十二、駕駛車輛或行駛農機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集貨場或適當地點內，就其自行生產農產品執行採收後處理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中，因他人之行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農作場域內，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受動物或植物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中，因遭受雷擊或其他相類因農業工作遭受天然災害之危險性較高而致傷害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促發農藥中毒、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者，視為職業傷害。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